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4月7日至11日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奋进论坛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在 201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卫生大会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发表了题为《出生太早：早产儿全球行动报告》一书的摘要。这个报告由来自 26 个组织和 11 个国家的 45 位国际专家在 40 多个支持组织的协助下撰写，其中包括加拿大的妇女分娩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我们从报告中知悉，每年有 1 500 万婴儿过早出生。这意味着每年早产的婴儿占出生婴儿总数的十分之一以上，全世界各地都有家庭受到影响。100 多万早产儿死于早产并发症。

骇人听闻的是，在我们这个医学技术先进的世界，这些数字竟然如此巨大，而且已经那么庞大的早产儿数目还在以惊人的速度增加。早产可能导致这些孩子终生残疾，包括眼盲、耳聋、呼吸道并发症、脑损伤、大脑性麻痹等等。报告敦促加快作出预防和干预努力，以降低早产率。

但是，令人失望的是，报告完全忽略了有大量研究指出的一个巨大的、重要的早产风险因素。令人愤慨的是，报告只字不提同行评审医学期刊上发表的指出堕胎与早产关联性的研究结果。不是两三份研究报告，而是来自 34 个不同国家的 140 份可信的研究报告，将堕胎与在后来的怀孕中发生早产联系起来。研究结果显示，一次堕胎使早产风险增加超过 36%，两次或更多次堕胎使风险增加 93%。这是已有定论的科学结果。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要求改善婴儿和孕产妇的健康，还敦促各国政府帮助妇女避免做人工流产，并向做过堕胎的妇女提供援助。但是，国际社会忽略了要关注合法堕胎对妇女的心理和生殖健康造成的内在风险，因而可能阻碍孕产妇健康目标的实现。人工流产无论是合法还是非法，都给妇女的身心健康和以后的怀孕带来短期和长期风险，还能严重影响妇女的情绪与精神安康。在堕胎已经合法化，作为一种避孕方法，一经要求便可实施的地方，或是在孕产妇保健条件差因而提倡堕胎的国家，这些风险变得更大。

堕胎风险

手术流产是粗暴中断一个自然生物进程的侵入性程序。没有任何一项研究认为这对妇女的生殖健康有好处。相反，有证据证明的并发症包括出血、感染、子宫颈损伤、子宫穿孔、盆腔炎、胎膜或胎盘组织残留，和死亡。这些并发症有的可能会影响将来的生育力。用化学物质或者医药(即药物)引致流产，用的是米非司酮加上一种前列腺素(通常是米索前列醇)，本身也会对孕妇的健康造成风险。使用这种化学物质引起的并发症包括出血、感染、未确诊宫外孕破裂和不完全流产(往往需要施行后续手术)，有时候会导致死亡。

《妇产科学杂志》发表的一项在 2009 年进行的大型研究确定，化学流产在 20% 的病例中导致显著的不良后果，其即刻并发症发生率几乎是手术流产的 4 倍。2011 年在澳大利亚进行的一项米非司酮研究比较了妊娠早期做化学流产和妊娠早期做手术流产的并发症情况。做药物流产的妇女，后来需要住院治疗的几率大 13 倍，需要后续手术的几率大 27 倍。在妊娠中期做化学流产的风险更大，33% 的病例需要接受手术治疗。

长期风险

堕胎可能妨碍将来的生殖进程。合法堕胎大大提高后来发生早产的风险，对新生儿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威胁。在 2009 年对 22 项不同研究进行的元分析发现，经过一次堕胎之后，早产的风险增加 36%。每多一次堕胎，将来怀孕发生早产的风险也随着增加。生理学和流行病学证据也表明，堕胎还使妇女的乳腺组织更易发生癌变。有几十项研究显示，堕胎增加妇女罹患乳腺癌的风险。1996 年进行的一项元分析发现，堕胎后妇女患乳腺癌的风险增加 30%。

堕胎除了给妇女的身体健康带来风险之外，还可能导致不良的心理社会后果。《英国心理学杂志》发表的一项在 2011 年进行的元分析发现，做过堕胎的妇女出现心理健康问题的风险增加 81%，而各种心理问题的发生有将近 10% 可以直接归咎于堕胎。这些问题包括焦虑症、抑郁症、酗酒、药物滥用和自杀行为。在芬兰进行的一项大规模研究发现，堕胎后自杀率几乎是生育后自杀率的 6 倍。另一方面，虽然堕胎有时候是以保障心理健康为理由，但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心理学杂志》在 2013 年发表的一项研究得出的结论是，终止意外怀孕并没有心理疗效。

发展中世界堕胎情况

一些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在发展中国家大力推动一经要求便可实施的堕胎合法化。但是，在欠缺或者完全没有基本孕产妇保健的情况下，堕胎的内在危险更大。因此，选择性堕胎的合法化或推行，对发展中世界的妇女更危险得多。例如，非手术流产常常引起并发症，需要有医疗基础设施（包括超声波设备、输血和外科手术能力）来应付，而这往往是发展中世界所欠缺的。如果只使用米非司酮，发生不完全流产的风险就会增加。使用这些方法危害妇女和她们孩子的生命和健康，所以绝不应该推行。

国际社会有很多人争论说，为了减少发展中世界的孕产妇死亡，堕胎合法化是必要之举。但是从许多不同国家得到的证据表明，孕产妇死亡发生的真正原因，是欠缺急诊和产科护理，没有交通工具接送孕妇去接受孕产妇护理，和健康状况差。发展中国家的孕妇需要的是清洁饮水、营养、基本基础设施，和获得真正的孕产妇保健服务的机会，而不是堕胎。鼓吹堕胎，或者使堕胎合法化，并不能解

决发展中世界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差的问题，而只是使问题对妇女、儿童和家庭更加恶化。它会导致堕胎增加，结果就是给更多妇女和儿童带来生命危险。

结论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要求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改善母亲和儿童的健康。不过，如果忽视堕胎对妇女健康造成的后果，这种努力就仍然是有限的。

大多数妇女是因为受到男友、家长或其他人的压力而去堕胎。大多数妇女都被告知，它不是一个婴儿，只不过是一团机体组织而已。人工流产，无论是合法还是非法，都是我们这一代最大的危害人类罪行。它不是一个妇女权利问题，而是一个人权问题。我们必须保护人类最年幼、最脆弱的成员，无论他们多么小，或者暂时居住在哪里。

因此，我们敦促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支持我们的努力，把提高认识和进行教育的工作提到最前沿，让人们知道堕胎实际上对孕妇和儿童造成多大损害。我们吁请你们对这些事实进行调查研究。堕胎不是一种安全的程序，不是一个黑与白的问题。它是血红色的。它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
